

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文件

培正团〔2022〕38号



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大学生 艺术团奖励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团委、学生团体：

我校大学生艺术团自成立多次参加校内大型文艺演出及各类各级文艺赛事，均取得了优异成绩，为鼓励和支持大学生艺术团的工作、演出和比赛，明确经费使用情况和管理流程，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对原《广东培正学院大学生艺术团奖励办法（试行）》（培正团〔2017〕36号）进行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广东培正学院大学生艺术团奖励办法》印发，自2022年9月1日起实施。

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

2022年6月18日

广东培正学院大学生艺术团奖励办法

(2022年6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表彰先进、树立典型、充分调动大学生艺术团全体团员勤奋学习、刻苦训练,努力提高自身综合素质的积极性,促进大学生艺术团团员全面发展,进一步推进大学生艺术团建设,结合大学生艺术团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艺术训练、校园文化活动和文艺比赛等方面表现突出的艺术团在编团员;凡团结向上、整体成绩较好的艺术团各二级团队,均可提出申请,依据本办法给予奖励。

第三条 成立大学生艺术团奖励评审委员会,由学校团委大学生艺术团指导老师、大学生艺术团二级团队指导老师及校团委文体部负责人共同组成,负责组织对各奖项进行评选。

第四条 大学生艺术团奖励评审委员会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各项奖励进行评审。

第二章 奖项设置

第五条 奖项分为个人奖和集体奖两项,每学年初对上一学年的工作统一组织评选和表彰。

(一) 个人奖包括

1. 优秀艺术团干部;
2. 优秀艺术团骨干;

3. 艺术团业务精英；
4. 艺术团训练标兵；
5. 艺术团个人突出贡献奖。

(二) 集体奖包括

1. 优秀二级团队；
2. 艺术团团队突出贡献奖。

第三章 评选细则

第六条 优秀艺术团干部

(一) 评定条件

1. 优秀艺术团干部应是参加艺术团半年及以上的行政部门在编团员；
2. 积极参加艺术团日常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能为艺术团的常规运作及队伍协调沟通起到良好作用；
3. 学习成绩优良，思想表现好，业务水平高；
4. 自觉遵守艺术团各项规章制度，并能起到骨干带头作用；
5. 本学年综合测评班级排名 40%以内，无重修记录；
6. 无任何违纪违规记录。

(二) 评定方法

1. 优秀艺术团干部每学年评定 1 次，按艺术团各演出队伍学生负责人总数的 20%评定；
2. 由艺术团各队伍干部自行填写《广东培正学院大学生艺术团优秀个人评选申请表》（见附件 1）申报，各行政部门队长及

团员评议并按团队人数 20%的比例向艺术团推荐，经艺术团办公室审核，在团内公示无异议后报大学生艺术团奖励评审委员会审核批准；

3. 艺术团办公室按比例推荐优秀艺术团干部参加校级优秀学生项目的评选。

第七条 优秀艺术团骨干

(一) 评定条件

1. 优秀艺术团骨干应在艺术团内担任相关职务，主要包括团长组成员（副团长、行政总监、艺术总监、执行总监、团长助理）各行政部门正副部长、各艺术队伍正副队长、团务委员会委员；

2. 在艺术团内担任职务半年以上，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和工作能力、且工作积极主动、认真负责；

3. 品德优良，业务水平突出，在团队中有凝聚力，能起模范带头作用；

4. 本学年综合测评班级排名 40%以内，无重修记录；

5. 无任何违纪违规记录。

(二) 评定方法

1. 优秀艺术团骨干每学年评定 1 次，按艺术团骨干总数的 20%评定；

2. 由艺术团骨干自行填写《广东培正学院大学生艺术团优秀个人评选申请表》（见附件 1）申报，艺术团指导老师、二级团队指导老师及艺术团团员评议推荐，经艺术团办公室审核，在团

内公示无异议后报大学生艺术团奖励评审委员会审核批准；

3. 艺术团办公室按比例推荐优秀艺术团骨干参加校级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

第八条 艺术团业务精英

(一) 评定条件

1. 艺术团业务精英应是参加艺术团半年及以上的艺术团队伍在编团员；

2. 积极参加艺术团训练，演出，竞赛，集体荣誉感强，努力为学校争光；

3. 学习成绩优良，思想表现好，个人艺术基础扎实，具备较高的艺术修养，在本团队中业务水平拔尖，参加各级比赛成绩突出；

4. 自觉遵守艺术团各项规章制度，并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5. 本学年综合测评班级排名 45%以内，无重修记录；

6. 无任何违纪违规纪律。

(二) 评定方法

1. 艺术团业务精英每学年评定 1 次，100 至 120 人队伍在编团员总数的 10%评定；80 至 100 人以下队伍按在编团员总数的 8%评定；80 人以下队伍按在编团员总数的 5%评定；

2. 由艺术团团员自行填写《广东培正学院大学生艺术团优秀个人评选申请表》（见附件 1）申报，由各二级团队指导老师及艺术团队队长按本团队人数的规定比例向艺术团推荐，经艺术团

办公室审核确定名单，公示无异议后报大学生艺术团奖励评审委员会审核批准；

3. 艺术团办公室按比例推荐艺术团业务精英参加校级文体之星项目的评选。

第九条 艺术团训练标兵

（一）评定条件

1. 艺术团训练标兵应是参加艺术团半年及以上的艺术队伍在编团员；

2. 在艺术团训练中表现刻苦，积极参加艺术团各项工作，出勤率在队内名列前茅；

3. 学习成绩优良，思想表现好，个人基本功扎实，具备一定的艺术修养，能团结队员带头服从队长工作安排；

4. 自觉遵守艺术团各项规章制度，在艺术团训练中发挥模范表率作用；

5. 本学年综合测评班级排名 45%以内，无重修记录；

6. 无任何违纪违规记录。

（二）评定办法

1. 艺术团训练标兵每学年评定 1 次，按艺术团队伍在编团员总数的 5%评定；

2. 由艺术队团员自行填写《广东培正学院大学生艺术团优秀个人评选申请表》（见附件 1）申报，由各二级团队指导老师及艺术队长按本团队人数 5%的比例向艺术团推荐，经艺术团办公

室审核确定名单，公示无异议后报大学生艺术团奖励评审委员会审核批准；

3. 艺术团办公室按比例推荐艺术团训练标兵参加校级文体之星项目的评选。

第十条 艺术团个人突出贡献奖

(一) 评定条件

1. 艺术团个人突出贡献奖应是参加艺术团半年及以上的艺术团队伍在编团员；

2. 在艺术团训练中表现刻苦，积极参加艺术团各项演出及比赛；

3. 思想表现好，个人基本功扎实，具备一定的艺术修养；

4. 协助二级团队指导老师编排文艺节目或语言节目，有艺术性、有创新性，并取得好的演出效果和参加各类文艺赛事，取得好的成绩；

5. 独立创作编排出优秀文艺节目或语言节目，艺术性强、内涵深刻、高创新性、节目完整流畅，并取得好的演出效果和参加各类文艺赛事，取得突破性成绩；

6. 无任何违纪违规记录。

(二) 评定办法

1. 艺术团个人突出贡献奖每学年评定 1 次；

2. 符合条件的艺术团团员自行填写《广东培正学院大学生艺术团优秀个人评选申请表》（见附件 1）申报，由各二级团队指

导老师及艺术队长向艺术团推荐，经艺术团办公室审核确定名单，公示无异议后报大学生艺术团奖励评审委员会审核批准。

第十一条 优秀二级团队

(一) 评定条件

1. 优秀二级团队应是艺术团内部表现优秀的行政部门与艺术队伍；

2. 队伍团结向上，有较强的凝聚力与活动力，队伍整体管理水平或艺术水平较高；

3. 每学期有新编排的精品节目并积极参与校级演出；

4. 有较完善的内部管理及训练机制；

5. 严格执行艺术团和上级下达的各项指示及工作部署安排，工作落实到位，能服从学校工作大局，积极发挥校园文化的引导和宣传作用；

6. 本学年参加上级竞赛并荣获奖励的优先考虑；

7. 参评队伍无通报批评记录。

(二) 评定办法

1. 优秀二级团队每学年评选 1 次，艺术团内二级队伍共 12 个，每学年评选出 3 个；

2. 由各二级团队自行填写《广东培正学院大学生艺术团优秀集体评选申请表》（见附件 2）申报，并附支撑材料，材料中应包括团内制度、训练记录、演出照片，奖状及学年总结等，由艺术团办公室审核确定推荐名单，公示无异议后报大学生艺术团奖

励评审委员会审核批准。

第十二条 艺术团团队突出贡献奖

(一) 评定条件

1. 艺术团团队突出贡献奖应是参加艺术团半年及以上的艺术队伍在编团队；

2. 在艺术团训练中表现刻苦，积极参加艺术团各项演出及比赛；

3. 团队整体素质高，基本功扎实，具备一定的艺术修养；

4. 团队协助指导老师编排文艺节目或语言节目，有艺术性、有创新性，并取得好的演出效果和参加各类文艺赛事，取得好的成绩；

5. 团队独立创作编排出优秀文艺节目或语言节目，艺术性强、内涵深刻、高创新性、节目完整流畅，并取得好的演出效果和参加各类文艺赛事，取得突破性成绩；

6. 参评队伍无通报批评记录。

(二) 评定办法

1. 艺术团团队突出贡献奖每学年评定 1 次；

2. 符合条件的艺术队团队自行填写《广东培正学院大学生艺术团优秀集体评选申请表》（见附件 2）申报，由各二级团队指导老师及艺术队长向艺术团推荐，经艺术团办公室审核确定名单，公示无异议后报大学生艺术团奖励评审委员会审核批准。

第四章 奖励措施

第十三条 凡评选上述奖项的个人或集体，由大学生艺术团颁发证书和奖金，同时以光荣榜形式向团内及全校公布，并计入学生艺术团个人档案。

第十四条 各项奖项奖金设置如下：

1. 优秀艺术团干部获奖者，给予荣誉证书奖励；
2. 优秀艺术团骨干获奖者，给予荣誉证书奖励；
3. 艺术团业务精英获奖者，给予荣誉证书奖励；
4. 艺术团训练标兵获奖者，给予荣誉证书奖励；
5. 荣获艺术团个人突出贡献奖，给予荣誉证书奖励；
6. 荣获优秀二级团队奖，给予荣誉证书及 1500 元奖金；
7. 荣获艺术团团队突出贡献奖，给予荣誉证书及 3000 元奖金。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凡参加校外文艺竞赛获奖者或集体，根据《广东培正学院参加校外第二课堂活动获奖的奖励办法（试行）》执行，本办法不另设奖励，如大赛已设置比赛奖金则不予重复申请奖励。

第十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东培正学院大学生艺术团，奖励经费由大学生艺术团每学年制定专项奖励经费预算从学生活动经费中支出。

第十七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于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凡以前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1. 广东培正学院大学生艺术团优秀个人评选申请表
2. 广东培正学院大学生艺术团优秀集体评选申请表

附件 1

广东培正学院大学生艺术团优秀个人评选申请表

姓名		性别		照片
学院		学号		
专业		政治面貌		
所在队伍/部门		担任职务		
综测排名百分比 1		综测排名百分比 2		
评选奖项				
工作经历				
自我评价				

评价人：

<p>所在队伍/部门评价</p>	<p>评价人：</p>
<p>指导老师意见</p>	<p>评价人：</p>

附件 2

广东培正学院大学生艺术团优秀集体评选申请表

队伍/部门名称			
现任队长/部长		队伍人数	
评选奖项			
队伍/部门 学年总结			

<p>队伍/部门 学年工作情况</p>	<p>填写人：</p>
<p>队伍/部门 学年获奖情况</p>	<p>填写人：</p>
<p>指导老师 意见</p>	<p>评价人：</p>

抄送：董事会、校领导、党委办公室。

广东培正学院办公室

2022年6月18日印发
